

关于烟台市牟平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在烟台市牟平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

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局长 常茂传

主任，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向本次会议报告烟台市牟平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，请予审议。

2024 年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是烟台迈入万亿之城的开篇之年。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锚定“一二三四五”总体思路不动摇，统筹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，重返烟台第一方阵迈出坚实步伐、崛起烟台东翼板块开启奋进篇章。在此基础上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，重点报告以下情况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（一）全区情况

2024 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.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4%，增长 5%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4%，增长 6.9%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加返还性收入、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、调入资金等合计 64.9 亿元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加体制上解支出、专项上解支出、调出资金、债券还本支出等合计 64.9 亿元。

（二）区级情况

2024 年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.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1%，增长 8.6%。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：

1. 税收收入 1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3%，下降 7.8%。其中：增值税 5.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9%，下降 7.6%；企业所得税 1.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.7%，增长 7.9%；个人所得税 0.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9%，下降 44.2%；城市维护建设税 0.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7%，下降 18%；契税 1.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4%，下降 15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 0.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4%，下降 12.4%；房产税 0.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6%，下降 2.4%。

2. 专项收入 1.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9.7%，下降 12.7%。

3.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.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2.4%，下降 44.6%。

4. 罚没收入 0.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3.2%，下降 19.3%。

5. 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 9.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6%，增长 49.1%。

6. 其他收入 0.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8%，下降 10.6%。

2024 年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.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

99.3%，增长 8.3 %。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.9 亿元，增长 2.0 %。主要项目：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 1.9 亿元，上缴援疆援藏资金 0.1 亿元。

2.公共安全支出 0.9 亿元，增长 28.5%。主要项目：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 0.3 亿元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0.1 亿元，牟平交警工程款等专项经费 0.1 亿元，车管所项目 0.1 亿元。

3.教育支出 6.3 亿元，增长 3.6%。主要项目：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 5.2 亿元，以前年度校舍改建及设备购置 0.1 亿元，免费教科书及学校回购资金 0.3 亿元，校车经费 0.1 亿元。

4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.3 亿元，增长 11.7 %。主要项目：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 3 亿元，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.9 亿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2.3 亿元，抚恤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社会福利、残疾人补助及退役士兵安置等支出 1.2 亿元，就业创业补助 0.2 亿元，公益性岗位补贴 0.2 亿元。

5.卫生健康支出 3.8 亿元，增长 8.2%。主要项目：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 0.7 亿元，计划生育事务 0.9 亿元，财政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.7 亿元，公共卫生支出 0.8 亿元，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.2 亿元，妇幼保健院项目补助及相关资金 0.2 亿元。

6.城乡社区支出 4.7 亿元，增长 76.7 %。主要项目：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等 0.4 亿元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.4 亿元，城乡

环境卫生支出 0.4 亿元。

7.农林水支出 4.2 亿元，下降 26.9%。主要项目：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 0.6 亿元，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资金 0.6 亿元，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0.3 亿元，病虫害控制 0.2 亿元，农业生产发展 0.8 亿元，林业和草原类支出 0.2 亿元，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 0.2 亿元，渔业发展 0.1 亿元，耕地建设与利用 0.1 亿元，农业保险、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出 0.1 亿元。

2024 年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加返还性收入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、上级结转及结余收入、调入资金等合计 64.9 亿元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、体制上解支出、专项上解支出、补助镇级支出、调出资金、债务还本支出等合计 64.9 亿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（一）全区情况

2024 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.0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9%。2024 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.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3%。

2024 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上级结转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合计 70.5 亿元。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、上解支出、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等合计 70.5 亿元。

（二）区级情况

2024 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4.0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9%。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.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.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7.4%。

2024 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.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3%。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.4 亿元，占预算的 98.9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.5 亿元，占预算的 97.8%；；债务付息支出 2.6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0.0%；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.3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0%。

2024 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合计 70.5 亿元。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，加上解支出、调出资金、债务还本支出等合计 70.5 亿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（一）全区情况

2024 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.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6.3%。2024 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.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2024 年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收入合计 2.9 亿元。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调出资金等合计 2.9 亿元。

（二）区级情况

2024 年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.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6.3%。2024 年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.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0%。

2024 年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收入合计 2.9 亿元。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调出资金等合计 2.9 亿元。

四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.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，增长 12.3%。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.2 亿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 亿元。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.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6%，增长 8.5%。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.1 亿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.4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 1.7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24.2 亿元。

区级决算与全区决算情况相同。

五、街道收支决算情况

2024 年，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.25 亿元，下降 13.7%。2024 年，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.57 亿元，下降 18.8%。

六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24 年，市政府核定我区政府债务总限额 137.3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 37.7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99.6 亿元。

2024 年，市政府分配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0.7 亿元。

其中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.3 亿元，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医疗卫生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、农林水利、供热供水等项目建设；置换债券 3.3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形债务；再融资债券资金 13.1 亿元，主要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以前年度发行的政府债券本金。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。

各位代表，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和要求，锐意进取、敢作善为，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，全力保障各项重点任务，为牟平重返烟台第一方阵、崛起东翼板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2025 年 7 月